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20059130

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
年产 512 吨丙烯酸烘漆、64 吨环氧烘漆、64 吨氨基清烘漆、96 吨环氧漆稀释剂、96 吨氨基漆稀释剂、768 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永志

建设项目单位：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杨永志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顾雪华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0512-57475189

（建设单位公章）

2020 年 4 月 21 日

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
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蓉

审核定稿人：陈明

评价负责人：杨金龙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12-6727929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0年4月21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　本）

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区域：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APJ-(苏)-325

首次发证：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06 月 30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年度考核记录	年度考核记录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金属冶炼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编制说明

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为佳泰集团（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佳德威油漆有限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精细化工园区投资兴建的合资企业，从事丙烯酸烘漆、环氧烘漆、氨基清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环氧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生产，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成立于2003年11月3日。企业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及产能为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丙烯酸烘漆）256吨/年、环氧树脂涂料（环氧烘漆）32吨/年、氨基树脂涂料（氨基清烘漆）32吨/年、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稀释剂）384吨/年、涂料用稀释剂（环氧树脂涂料稀释剂）48吨/年和涂料用稀释剂（氨基树脂涂料稀释剂）48吨/年。

为了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企业需扩大生产规模，现有生产场地已不能满足需求，故企业从现厂址搬迁至昆山市千灯化工园区汶浦中路北侧、联合路东侧，总投资1650万美元。搬迁后年产丙烯酸烘漆512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64吨、丙烯酸漆稀释剂768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96吨。员工人数为58人。

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了苏州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苏州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化工投资项目第七次会办会议纪要》，苏州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3年通过了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

本项目于2014年3月14日取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关于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苏安监项条件（危）字〔2014〕010号）。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复《关于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

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苏安监项设计[危]字[2015]024号）。

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均已取得消防验收意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昆公消竣查字[2015]第034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苏公消验字[2015]第1106号）。

本项目由常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施工，上海景安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备安装，昆山市刚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本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竣工，完成生产设备安装，人员经过培训配备到位，设备调试运转正常，安全设施检测检验合格。项目试生产期限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止。本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一次验收，不分阶段验收。项目设计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在项目建设、安装中得到有效落实，项目建成后运行正常，生产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实际运行各项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各项工艺指标达到了设计指标和要求，各安全设施运行正常，至今未发生任何故障和安全事故。

本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均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总平面布置并通过评审。因此，本项目采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布置。

根据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总局令第41号，2015年第79号令修订）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丙烯酸烘漆、环氧烘漆、氨基清烘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环氧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及产能为：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丙烯酸烘漆）512吨/年；环氧树脂涂料（环氧烘漆）64吨/年、氨基

树脂涂料（氨基清烘漆）64吨/年、涂料用稀释剂960吨/年（包括：丙烯酸漆稀释剂768吨/年、环氧漆稀释剂96吨/年、氨基漆稀释剂96吨/年）。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本项目甲苯、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90号，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本项目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号），建设项目不涉及高毒物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办函[2017]120号补充及国务院令[2018]第703号修订），本项目丙酮、甲苯、丁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1#生产车间（生产单元）、1#仓库（储存单元）、2#仓库（储存单元）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办公楼、3#仓库、配电发电间、消防泵房/水池、门卫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附录E，本项目作业场所不涉及附录E中列出的爆炸性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环氧树脂、异丙醇、丙酮、正丁醇、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等；主要设备有高速分散机、搅拌缸、卧

式研磨机、输送泵、叉车、空压机、储气罐等。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腐蚀、化学灼伤、机械伤害、物理爆炸、触电、粉尘危害、触电、物体打击等危险、有害因素等危险、有害因素。

为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设计、施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8]1号）、《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5]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8]32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受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AQ8003－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等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的生产现场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安全验收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分析、核对和验证，针对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涉及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危险有害物质、生产工艺和装置、公用工程、安全管理等方面及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过程的完整性，编制完成了《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本项目安全验收评价过程中，得到了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的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项目生产运行的特点，本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认为：

本建设项目已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能正常运行。在安全生产管理上有效落实已建立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对策措施，对存在的隐患已进行整改。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安全、可靠，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结论：佳泰制漆（昆山）有限公司年产512吨丙烯酸烘漆、64吨环氧烘漆、64吨氨基清烘漆、96吨环氧漆稀释剂、96吨氨基漆稀释剂、768吨丙烯酸漆稀释剂搬迁扩建项目能够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标准，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9.2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是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的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安全评价，查找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程度后，提出的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和运行中应采取的消除、预防和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安全对策措施实质上是保障整个生产过程安全的对策措施及全面的、全系统的事故防范措施和人身健康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生产装置的特点，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9.2.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必须建立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佳泰国际集团
Jiatai International Group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南路 8 号友联实业五楼

电话(TEL)：0512-67279290，0512-67279288

传真(FAX)：0512-67279291